《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方案》

（征求意见稿）

及《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

（征求意见稿）

一、制定执法事项划转方案和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必要性

为深化我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改革，切实解决行政执法领域长期存在的多头执法、职权重复交叉等问题，提高行政处罚的效率和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以下简称《省统一目录》）和《中共浙江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丽水实际，制定执法事项划转方案及执法事项统一目录。

二、执法事项划转方案及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起草过程

**（一）成立专项工作组。**

为更好落实职能划转工作，我局收到文件后立即开展工作，于7月底成立职能划转工作专班，制定相应工作计划，加快执法事项划转工作，根据 “明确职能、有序移交” “编随事走、人随编走”“主管监管、执法协作”的工作原则，厘清职责边界、编制“三张清单”，编制我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工作方案及执法事项统一目录。

**（二）梳理执法事项。**

我局目前有183项行政执法事项，与市自规局合署办公22项行政执法事项，共计事项205项。根据本次划转方案，比对《省统一目录》300项执法事项，我局事项变动情况为：维持149项，新增151项。此外，根据地方性立法赋权执法事项共40项，合计行政执法事项共340项。按照“与《省统一目录》保持一致，不做领域扩展”的原则，现行有效的、目前我局在行使的、未包含在《省统一目录》内的39项事项应归还原单位，另有6项无现行法律依据的事项视为自然灭失。

比对我局现有职能183项与划转后维持的149项存在34项数据差，其中11项为应划出事项，6项为自然灭失事项，剩余的17项与《省统一目录》部分条目重合，整合后形成《省统一目录》中的条目，故而事项数量有一定出入。

**（三）初步统计执法力量。**

目前，全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总编制数2024名（其中正式编884名，编外1140名）。正式在岗人员720名，其中县级以下执法人员688名，占行政执法人员总量的95.6%；乡镇执法人员391名，占行政执法人员总量的54.3%。

编外在岗人员988名，其中县级以下编外人员967名，占总量的97.9%；其中乡镇编外人员581名，占总量的58.8%。

为处理好职能划转的具体事项，确保相关工作在交接期间正常有序开展，查找相关部门三定方案及相关处室人员情况，比对15个领域划转事项与原有行政处罚事项，确定本次新增划转事项占原部门行使行政处罚事项比例，同时按该比例原则处理好相关的人员、技术力量和装备等多项内容的交接工作。

**（四）征询部门意见。**

在工作过程中针对执法编制数、划转事项、执法依据、工作重难点、及梳理后的事项清单和职责边界清单两次征询各部门意见。按要求回函量不多且多部门对划出事项、职责边界及人员划转参考数均有不同意见，特别是职责边界的统一工作难度较大。

**（五）起草执法事项划转方案、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及“三张清单”。**

八月底已初步完成执法事项划转方案、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及行政执法事项、监管清单及职责边界清单等“三张清单”的梳理工作。

三、执法事项划转方案及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主要内容

**（一）《省统一目录》划转事项情况。**

本次划转涉及15个领域20个方面共计300项行政执法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1.发展改革（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1项；

2.经信（新型墙体材料）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2项；

3.教育（教育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2项；

4.公安（人行道违法停车）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1项；

5.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10项；

6.林业（风景名胜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11项；

7.建设（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11项；

8.建设（房地产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23项；

9.建设（勘察设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1项；

10.建设（历史建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7项；

11.建设（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57项；

12.建设（市政公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61项；

13.水行政（水事管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61项；

14.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8项；

15.市场监管（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1项；

16.人防（人防民防）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21项；

17.地震（防震减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2项；

18.气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2项；

19.生态环境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17项；

20.农村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1项。

**（二）涉及事项变动情况。**

 **1.维持事项（149项）。**

 公安（1项）；自然资源（7项）；林业（11项）；建设（118项）；水行政（5项）；市场监管（1项）；生态环境（6项）。 **2.新增事项（151项）。** 发展改革（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1项）；经信（新型墙体材料，2项）；教育（教育行政，2项）；自然资源（城乡规划，3项）；建设（42项）；水行政（56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8项）；人防（21项）；地震（防震减灾，2项）；气象（2项）；生态环境（11项）；农村环境卫生领域（1项）。 **3.应划出事项（39项）。** 建设（市容环境卫生1项、市政公用3项），水行政（1项），生态环境（12项），自然资源（与原国土部门合署22项），共39项。

**（三）地方立法赋权情况（40项）。**

在《省统一目录》涉及的300项行政处罚事项的基础上，结合《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共23项）、《丽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共1项）、《丽水市物业管理条例》（共3项）、《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共4项）、《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共8项）、《丽水市南明湖保护管理条例》（共1项），梳理《地方扩展目录》，目前共列入行政处罚事项40项。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通过前期向市委编办、本次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涉及部门及各县市区了解情况反映，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关于行政执法事项与《省统一目录》保持一致的问题。**

综合执法工作目前仍处起步阶段，省执法办对首次出台的《省统一目录》非常谨慎，前期已经征求省级各部门及各市政府的意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出台了《省统一目录》。其基本思路是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基础上，在新领域先尝试实施一部分事项，待成熟后再稳妥推进。我市综合执法部门成立时间不长，业务能力仍需磨练，按当前方案，执法任务已增加一倍。因此现阶段我市行政执法事项划转应与省目录保持一致，暂不扩展其他执法事项。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我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只能行使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的《省统一目录》300项执法事项，因此，应将现行有效的、目前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在行使的、未包含在《省统一目录》内的事项（市本级39项、遂昌28项、庆元12项、缙云22项、青田12项、龙泉36项、景宁24项、松阳20项、云和9项），自《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公告》公布之日起，同步归还原法定职责单位，并厘清职责边界。从前期征求相关部门回函看，各部门对自己部门划出的执法事项没有意见，但原先由综合执法部门行使的，现应回归的行政执法事项，有的单位存在异议且不愿意接收。

**（二）关于全市事项统一的问题。**

目前各县市区综合执法部门的执法事项不尽一致，给市县执法业务指导、交流等造成很大困扰，各地综合执法部门深受其苦。本次调整中，各地综合执法部门均强烈要求在设区市的执法事项保持统一。因此《省统一目录》里明确规定，“各设区市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提出地方扩展目录方案。”这一规定意味着县一级综合执法部门的执法事项不得进行“扩展”，应与设区市综合执法部门保持一致。县级综合执法部门与市局综合执法部门保持一致，由市局统一业务指导和监督，负责与业务主管部门间的职责边界协调对接等工作，减少县级层面的职责纷争，安心做好一线执法各项工作。该问题需要得到市（县）政府的一致认可。

**（三）关于地方扩展目录问题。**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规定，《省统一目录》和地方扩展目录实行动态调整，调整方案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提出，经省综合执法办审核报省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针对本次应划出、回归给原法定职责部门的执法事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厘清职责边界后，履行报批手续后重新划转，并补充到我市扩展目录之中。

**（四）关于三张清单的落实问题。**

根据《省统一目录》，编制了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监管事项清单及职责边界清单 “三张清单”。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主要从法律依据、违法情形、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四个方面对执法事项进行了细化，有利于今后执法单位有效实施行政处罚。监管事项清单主要从明确监管主体角度出发，根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处罚事项划转、监管责任不减”的原则，以清单的形式逐项界定明确具体各部门的职责边界。职责边界清单在监管清单的基础上明确了监管部门，并对案件监管及处罚流程中的移送程序作了明确要求。“三张清单”的制定有利于各部门厘清职责边界，有利于执法部门今后更好地实施行政执法事项，更有利于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然而，在本次征求意见过程中，有些部门对监管责任与职责边界的划分存在争议，其主要争议点就是行政处罚事项已划转至综合执法部门，其监管职责也应由综合执法部门承担。

**（五）编制人员转隶亟待解决。**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显示，行政执法存在编、事、人界限不明情况，根据吴晓东市长在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暨第十四次府院联席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请市委编办牵头，及时谋划、深入研究，对本次涉及职能划转部门按划转事项核定相应执法力量，确保事项划转及编制、人员转隶工作稳步进行。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方案

为深化我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改革，切实解决行政执法领域长期存在的多头执法、职权重复交叉等问题，提高行政处罚的效率和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以下简称《省统一目录》）的文件精神，结合丽水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本次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涉及15个领域20个方面的共计300项行政执法事项（含原有149项、新增151项），在今年9月底前划转到位。现行有效的、目前我局在行使的、未包含在《省统一目录》内的39项事项，要同时划转到相关部门或重新赋权到位。并按省、市政府要求理清处罚事项、监管事项、职责边界“三张清单”，制定《地方扩展目录》，实施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全过程动态调整。

二、划转原则

**（一）坚持“以省定标准为标准”原则。**

《省统一目录》要求除舟山市海洋综合行政执法、各地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外，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统一目录》执行，抓紧研究制订调整工作方案，于2020年9月底前按《统一目录》划转事项。各设区市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提出地方扩展目录方案。《统一目录》和地方扩展目录实行动态调整，调整方案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提出，经省综合执法办审核报省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各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协同落实事项调整工作，完善执法衔接机制，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因此，我市需以省定标准为标准严格执行。

**（二）坚持“上下一致、市县统一”原则。**

目前全省各市及本市各县市区综合执法部门的执法事项不尽一致，给执法业务指导、交流等造成很大困扰。《省统一目录》里明确规定，“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统一按《统一目录》执行”、“各设区市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提出地方扩展目录方案。”这意味着上下级应保持一致，县一级综合执法部门的执法事项不得进行“扩展”，应与设区市综合执法部门保持一致。县级综合执法部门与市局综合执法部门保持一致，由市局统一业务指导和监督，负责与业务主管部门间的职责边界协调对接等工作，减少县级层面的职责纷争，专心做好一线执法各项工作。

**（三）坚持“明确职能、有序移交”原则。**

此次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涉及多部门，涉转事项的部门分工、移交范围、移交程序、完成时限都需要沟通协调。按照要求签订事权交接协议，做好事项交接工作，真正做到无缝衔接。根据《省统一目录》，部门间需对划转的事项进行审核，达成一致后进行行政执法事项正式移交工作。

**（四）坚持“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

事项划转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汇集多项专业性强、执法难度大的行政执法事项，相关专业人员需求量大。市委编办需及时谋划、深入研究，确保事项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稳步进行。落实“编随事走、人随事走”的原则，划转相应的人员编制、技术力量和装备，整合执法队伍，切实解决多头执法、多层执法和重复执法问题，防止“空转”、“虚转”现象，避免给今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五）坚持“主管监管、执法协作”原则。**

事项划转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按照 “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处罚事项划转、监管责任不减”的原则，以清单的形式逐项界定明确双方职责边界。业务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批后监管、业务指导等职责，不得以行政处罚事项划转为由推卸监管职责，积极协调配合做好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使所涉的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技术职称工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责。

三、划转方式

**（一）划转时间。**

《省统一目录》中15个领域20个方面共计300项行政执法事项一次性统一划转给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省统一目录》外现行有效的原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的39项职能同步划出，原则上于2020年9月30日前划转到位，相关部门要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衔接工作。 **（二）事项划转。**

各相关单位要主动对接，积极沟通，严格按照要求签订事权交接协议，做好事项交接工作，真正做到无缝衔接。

（1）《省统一目录》中包含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原已在行使的149项行政执法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继续行使，并及时调整执法事项名称、具体划转执法事项、法律依据和职责边界。 （2）《省统一目录》中新增的151项行政执法事项，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方案将所有涉及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部门涉及事项的各类文件及时发送、转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正式划转之前办理和正在办理的事项由原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办结。 （3）《省统一目录》中未包含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际在行使的39项行政执法事项（含与市自规局合署办公共22项处罚事项）。本次按照“上下一致，不做领域扩展”原则，归还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行使。正式归还之前办理和正在办理的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办结。若后续行使该部分行政处罚事项有争议的或出现事项落空的，在厘清职责边界后，重新赋权，履行报批手续后重新划转。

**（三）其他有关事项。**

1.除已立案且尚未结案的案件外，已经划转给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相关部门不再行使；仍然行使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效。

2.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向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统筹做好事项调整与对接工作。**跨部门行政执法事项划转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组织协调难度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针对划转的行政执法事项做好人和事的交接工作，及时梳理移交查处过程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及时移交涉及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自由裁量基准等各类文件。

同时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自身监管职责，落实源头监管，充分发挥管理优势，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供政策指导、信息共享、协调配合等支持，形成监管与处罚并重的工作格局。

**（二）加快推进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化完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协调机制，结合本次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工作，进一步加强综合行政执法“人、财、物”保障，对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好相关职能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切实提升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有序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三）厘清职责边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处罚事项划转、监管责任不减”的原则，构建“审批-监管-处罚-监督评价”的全流程闭环，加快推进事前事中监管与事后处罚无缝衔接。

1.规定由其他部门负责监管及受理投诉、举报的，综合行政执法局不负责该事项的监管及受理投诉、举报。

2.其他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线索、初步证据、相关认定等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要求出具审批资料、相关认定、专业检测、鉴定意见等证据材料的，业务主管部门及专业技术机构应及时提供。业务主管部门及专业技术机构应自收到执法协作文书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反馈意见期限，但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四）制定《地方扩展目录》。**按照省执法协调小组《通知》要求，在《省统一目录》外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事项中，按规定程序开展事项范围优化扩展评估、实施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全过程动态调整，针对法律法规规章修订中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及时在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中调整相应的行政处罚事项，制定《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经省政府同意后实施。市司法局应及时介入事项划转工作，对地方的扩展目录及职责边界不清的事项进行研判，推进形成分工合理、职责清晰、协调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五）督促抓好各县（市、区）事项划转工作。**紧盯省明确9月底前完成事项划转工作的节点要求，按照“上下一致”的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该事项划转方案执行，发布执法事项通告，保证全市各县（市、区）局事项清单统一，原则上不做领域扩展，高质量完成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工作。

附件：划出事项具体条目表

附件

划出事项具体条目（含原与国土部门合署办公事项）

| **序号** | **领域** | **事项名称** | **划入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市容环境卫生 | 对违反《城市公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2 | 市政公用 | 对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气行为的处罚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3 | 市政公用 |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处罚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4 | 市政公用 | 对拒绝乘运人员验票；使用伪造票、他人月票或者私换月票照片的处罚 | 市交通运输局 |  |
| 5 | 生态环境 |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处罚 | 市公安局 |  |
| 6 | 生态环境 |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市公安局 |  |
| 7 | 水行政 | 对在（城市建成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等情形的处罚 | 市水利局 |  |
| 8 | 生态环境 | 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市生态环境局 |  |
| 9 | 生态环境 | 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不经核定或者超过核定的总量指标排放水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 市生态环境局 |  |
| 10 | 生态环境 | 对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有关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市生态环境局 |  |
| 11 | 生态环境 | 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处罚 | 市生态环境局 |  |
| 12 | 生态环境 | 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在规定的禁止销售、使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区域内，超过府规定的期限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 市生态环境局 |  |
| 13 | 生态环境 | 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违反有关规定，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 市生态环境局 |  |
| 14 | 生态环境 | 对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设施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处罚 | 市生态环境局 |  |
| 15 | 生态环境 | 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违反排放许可证规定的条件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 市生态环境局 |  |
| 16 | 生态环境 | 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市生态环境局 |  |
| 17 | 生态环境 | 拒绝大气污染防治检查或检查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市生态环境局 |  |
| 18 | 土地 | 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原合署办公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回归 |
| 19 | 土地 |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原合署办公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回归 |
| 20 | 土地 |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原合署办公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回归 |
| 21 | 土地 |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原合署办公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回归 |
| 22 | 土地 | 重建、扩建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原合署办公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回归 |
| 23 | 土地 | 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耕地种植条件的处罚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原合署办公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回归 |
| 24 | 土地 | 违反土地复垦规定的处罚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原合署办公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回归 |
| 25 | 土地 | 不按规定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土地变更登记的处罚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原合署办公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回归 |
| 26 | 土地 | 骗取土地登记、伪造、擅自涂改土地证书的处罚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原合署办公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回归 |
| 27 | 土地 | 侵占或者破坏基本农田设施的处罚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原合署办公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回归 |
| 28 | 土地 | 未按规定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原合署办公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回归 |
| 29 | 土地 |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的处罚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原合署办公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回归 |
| 30 | 土地 |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原合署办公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回归 |
| 31 | 土地 | 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勘查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按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原合署办公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回归 |
| 32 | 土地 |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原合署办公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回归 |
| 33 | 土地 | 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规定的处罚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原合署办公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回归 |
| 34 | 土地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原合署办公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回归 |
| 35 | 土地 |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原合署办公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回归 |
| 36 | 土地 | 违反地质灾害评估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管理的处罚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原合署办公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回归 |
| 37 | 土地 | 非法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原合署办公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回归 |
| 38 | 土地 |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或者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原合署办公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回归 |
| 39 | 土地 | 违反规定，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原合署办公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回归 |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

（送审稿）

为进一步创新和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丽政发〔2018〕10号）、《关于市及所辖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浙编办函〔2016〕100号）、《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46号）、《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等要求，特制定《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

一、自2020年9月X日起，以下二十个方面共300项行政执法事项划转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具体事项见附件）。除职权划转前已经立案但未结案的案件外，相关部门不得再行使已划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仍然行使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

（一）发展改革（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1项；

（二）经信（新型墙体材料）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2项；

（三）教育（教育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2项；

（四）公安（人行道违法停车）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1项；

（五）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10项；

（六）林业（风景名胜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11项；

（七）建设（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11项；

（八）建设（房地产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23项；

（九）建设（勘察设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1项；

（十）建设（历史建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7项；

（十一）建设（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57项；

（十二）建设（市政公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61项；

（十三）水行政（水事管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61项；

（十四）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8项；

（十五）市场监管（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1项。

（十六）人防（人防民防）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21项。

（十七）地震（防震减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2项；

（十八）气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2项；

（十九）生态环境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17项；

（二十）农村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1项；

二、涉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改、废的，相对应的行政处罚事项也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公布。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通告》执行，不作领域扩展，不再另行发布通告，保证全市各县（市、区）局事项清单统一，高质量完成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工作。

 附件：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

附件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300项）

| 序号 | 方面 | 事项代码 | 事项主项名称 |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 职责边界清单 |
| --- | --- | --- | --- | --- | --- |
| 一、发展改革（共1项） |
| 1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 处罚-04409-000 | 油气管道行政处罚 | 全部 |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
|
| 二、经信（共2项） |
| 1 | 新型墙体材料 | 处罚-00266-000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法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 全部 | 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法使用粘土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 |
| 2 | 新型墙体材料 | 处罚-00267-000 | 违法生产粘土砖的处罚 |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除外） | 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违法生产粘土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 |
| 三、教育（共2项） |
| 1 | 教育行政 | 处罚-00283-000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 全部 |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
| 2 | 教育行政 | 处罚-04820-000 | 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办学开展教学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部分（划转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其中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不划转） |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
| 四、公安（共1项） |
| 1 | 人行道违法停车 | 处罚-04138-000 | 违规停放机动车的处罚 | 部分（划转人行道违法停车的处罚）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人行道违法停车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人行道违法停车的，及时告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 五、自然资源（共10项） |
| 1 | 城乡规划 | 处罚-00890-000 |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2 | 城乡规划 | 处罚-00892-000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 全部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3 | 城乡规划 | 处罚-04966-000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 全部 |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4 | 城乡规划 | 处罚-05006-000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全部 |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5 | 城乡规划 | 处罚-05008-000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全部 |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6 | 城乡规划 | 处罚-05012-000 | 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处罚 | 全部 |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7 | 城乡规划 | 处罚-05013-000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处罚 | 全部 |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8 | 城乡规划 | 处罚-05014-000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处罚 | 全部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9 | 城乡规划 | 处罚-05019-000 | 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违规为单位或者个人就违法建筑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处罚 | 全部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违规为单位或者个人就违法建筑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10 | 城乡规划 | 处罚-05020-000 |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违规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作业的处罚 | 全部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施工作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六、林业（共11项） |
| 1 | 风景名胜区 | 处罚-05032-000 | 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 2 | 风景名胜区 | 处罚-05040-000 | 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指定的营业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指定的营业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指定的营业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 3 | 风景名胜区 | 处罚-05041-000 | 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或者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或者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或者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 4 | 风景名胜区 | 处罚-05488-000 |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物、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或者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 部分（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处罚除外） |  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物、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或者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物、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或者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 5 | 风景名胜区 | 处罚-05489-000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 全部 |  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 6 | 风景名胜区 | 处罚-05490-000 |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处罚 | 全部 |  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 7 | 风景名胜区 | 处罚-05491-000 |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或者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 全部 |  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或者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或者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 8 | 风景名胜区 | 处罚-05492-000 |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部分（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处罚除外） |  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 9 | 风景名胜区 | 处罚-05493-000 | 在风景名胜区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的处罚 | 全部 |  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在风景名胜区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 10 | 风景名胜区 | 处罚-05494-000 |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 11 | 风景名胜区 | 处罚-05495-000 |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对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全部 |  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对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对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 七、建设（共160项） |
| 1 | 城市绿化 | 处罚-00944-000 | 无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绿地工程设计的处罚 | 全部 |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无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绿地工程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
| 2 | 城市绿化 | 处罚-00945-000 | 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地工程或者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处罚 | 全部 |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地工程或者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
| 3 | 城市绿化 | 处罚-00946-000 | 违法占用或改变绿地使用性质以及临时占用绿化用地超过批准时间的处罚 | 全部 |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占用或改变绿地使用性质以及临时占用绿化用地超过批准时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
| 4 | 城市绿化 | 处罚-00947-000 | 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处罚 |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除外） |  1.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
| 5 | 城市绿化 | 处罚-00949-000 | 损坏城市绿地或绿化设施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损坏城市绿地或绿化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损坏城市绿地或绿化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
| 6 | 城市绿化 | 处罚-04577-000 | 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处罚 | 全部 |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
| 7 | 城市绿化 | 处罚-04619-000 |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2.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
| 8 | 城市绿化 | 处罚-04995-000 |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砍伐城市树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
| 9 | 城市绿化 | 处罚-05001-000 |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
| 10 | 城市绿化 | 处罚-05002-000 |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 11 | 城市绿化 | 处罚-06171-000 |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等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 全部 |  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等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
| 12 | 房地产业 | 处罚-00924-000 |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全部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13 | 房地产业 | 处罚-00925-000 |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全部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14 | 房地产业 | 处罚-00930-000 |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全部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15 | 房地产业 | 处罚-00931-000 |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部分（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16 | 房地产业 | 处罚-00933-000 |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全部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17 | 房地产业 | 处罚-00934-000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或者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全部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或者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18 | 房地产业 | 处罚-00938-000 |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 全部 |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
| 19 | 房地产业 | 处罚-00939-000 |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 全部 |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
| 20 | 房地产业 | 处罚-00941-000 |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21 | 房地产业 | 处罚-00942-000 |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 全部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22 | 房地产业 | 处罚-03605-000 |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或者不按规定支付不足部分相应价款的处罚 | 全部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或者不按规定支付不足部分相应价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23 | 房地产业 | 处罚-03607-000 |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 全部 |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24 | 房地产业 | 处罚-03608-000 |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 全部 |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25 | 房地产业 | 处罚-03609-000 | 违法改装房屋，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 全部 |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改装房屋，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26 | 房地产业 | 处罚-03998-000 |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规定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处罚 | 全部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规定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27 | 房地产业 | 处罚-04011-000 |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及时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的处罚 | 全部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及时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28 | 房地产业 | 处罚-04015-000 | 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的处罚 | 全部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29 | 房地产业 | 处罚-04018-000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影响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方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周边房屋安全影响跟踪监测或者未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处罚 | 全部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影响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方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周边房屋安全影响跟踪监测或者未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30 | 房地产业 | 处罚-04034-000 | 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处罚 | 全部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31 | 房地产业 | 处罚-04037-000 |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处罚 | 全部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32 | 房地产业 | 处罚-04371-000 |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建筑幕墙进行安全性检测的处罚 | 全部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建筑幕墙进行安全性检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33 | 房地产业 | 处罚-04374-000 |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和房屋装修经营者违法进行房屋装修的处罚 | 全部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和房屋装修经营者违法进行房屋装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34 | 房地产业 | 处罚-05576-000 |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 全部 |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
| 35 | 勘察设计 | 处罚-00895-000 | 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规划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一致的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规划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一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
| 36 | 历史建筑 | 处罚-05021-000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 全部 |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37 | 历史建筑 | 处罚-05022-000 | 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全部 |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38 | 历史建筑 | 处罚-05023-000 |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行为的处罚 | 全部 |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39 | 历史建筑 | 处罚-05024-000 | 经过批准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活动，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 全部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经过批准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活动，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40 | 历史建筑 | 处罚-05025-000 |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 全部 |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41 | 历史建筑 | 处罚-05026-000 |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 全部 |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42 | 历史建筑 | 处罚-05028-000 | 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或者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处罚 | 全部 |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或者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或者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43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0907-000 |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 全部 |  1.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44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0932-000 | 施工单位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 全部 |  1.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45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3858-000 | 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处罚 | 全部 |  1.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46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3997-000 |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或者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或者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处罚 | 全部 |  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或者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或者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
| 47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3999-000 |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处罚 | 全部 |  1.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
| 48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004-000 | 收运企业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处置的处罚 | 全部 |  1.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运企业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处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收运企业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处置”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
| 49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005-000 | 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的处罚 | 全部 |  1.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
| 50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008-000 |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处罚 | 全部 |  1.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
| 51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010-000 | 处置企业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设施、工艺、材料及运行不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处罚 | 全部 |  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处置企业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设施、工艺、材料及运行不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
| 52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033-000 |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53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038-000 | 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处罚 | 全部 |  1.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
| 54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340-000 | 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暂停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 全部 |  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暂停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
| 55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608-000 | 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56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611-000 | 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的处罚 | 全部 |  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57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615-000 | 单位和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单位和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单位和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58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616-000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处罚 | 全部 |  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59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617-000 |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 全部 |  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60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618-000 | 负有垃圾处置责任的单位未签订协议或者未核实最终贮存、处置、利用情况的处罚 | 全部 |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跨省贮存、处置、利用的，负有垃圾处置责任的单位未签订协议或者未核实最终贮存、处置、利用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61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01-000 |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行为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62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02-000 |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63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05-000 | 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标、街牌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标、街牌”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标、街牌”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64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06-000 | 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污损、毁坏，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清洗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污损、毁坏，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清洗”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污损、毁坏，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清洗”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65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07-000 | 设置或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整修或者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或者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设置或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整修或者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或者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设置或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整修或者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或者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66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08-000 | 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67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09-000 |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68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10-000 | 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69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11-000 | 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 全部 |  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70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12-000 | 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和保养，未及时修复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户外设施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和保养，未及时修复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户外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和保养，未及时修复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户外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71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13-000 | 饮食业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未单独收集、处置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收集和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饮食业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未单独收集、处置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收集和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饮食业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未单独收集、处置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收集和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72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14-000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73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15-000 | 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74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16-000 |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符合规定的遮挡围栏、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未保持整洁、完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符合规定的遮挡围栏、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未保持整洁、完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符合规定的遮挡围栏、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未保持整洁、完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75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17-000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剩余建筑垃圾、平整场地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剩余建筑垃圾、平整场地”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剩余建筑垃圾、平整场地”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76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18-000 | 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77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19-000 | 作业单位对清理窨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未及时清运、处理，并未清洗作业场地，随意堆放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作业单位对清理窨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未及时清运、处理，并未清洗作业场地，随意堆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作业单位对清理窨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未及时清运、处理，并未清洗作业场地，随意堆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78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20-000 |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79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21-000 | 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80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22-000 | 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81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23-000 |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厕所、垃圾容器、废物箱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厕所、垃圾容器、废物箱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厕所、垃圾容器、废物箱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82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24-000 | 各类船舶、码头未设置与垃圾、粪便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各类船舶、码头未设置与垃圾、粪便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各类船舶、码头未设置与垃圾、粪便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83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25-000 | 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84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28-000 |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全部 |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85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29-000 |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全部 |  1.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86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30-000 |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全部 |  1.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
| 87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31-000 |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88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32-000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89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33-000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90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34-000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91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35-000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全部 |  1.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92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36-000 |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93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37-000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
| 94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38-000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95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39-000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96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40-000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全部 |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97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41-000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全部 |  1.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98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4942-000 |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99 | 市容环境卫生 | 处罚-06824-000 | 食品摊贩在当地人民政府允许或者指定的场所、区域、时间外经营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食品摊贩在当地人民政府允许或者指定的场所、区域、时间外经营”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管理部门。 2.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食品摊贩在当地人民政府允许或者指定的场所、区域、时间外经营”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管理部门。 |
| 100 | 市政公用 | 处罚-04609-000 | 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101 | 市政公用 | 处罚-04610-000 | 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报送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 全部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报送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102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43-000 |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 部分（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处罚除外） |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 103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44-000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 104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45-000 |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全部 |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 105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46-000 |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 106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47-000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 107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48-000 | 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等行为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 108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50-000 |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有关规定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有关规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有关规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 109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51-000 |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2.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
| 110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52-000 |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2.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
| 111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53-000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行为的处罚 | 全部 |  1.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 112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54-000 |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 113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55-000 | 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且未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且未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且未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 114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56-000 |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且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等行为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且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且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 115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59-000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全部 |  1.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
| 116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60-000 |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
| 117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61-000 |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行为的处罚 |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1.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
| 118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62-000 |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全部 |  1.燃气管理部门负责“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
| 119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63-000 |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 全部 |  1.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
| 120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64-000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等行为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
| 121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65-000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等行为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
| 122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67-000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
| 123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68-000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
| 124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69-000 |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
| 125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70-000 | 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未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备案的处罚 | 全部 |  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未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
| 126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73-000 |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等行为的处罚 | 全部 |  1.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
| 127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74-000 |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处罚 | 全部 |  1.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
| 128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75-000 |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 全部 |  1.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
| 129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76-000 | 燃气用户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等行为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燃气用户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2.燃气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燃气用户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
| 130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77-000 |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 部分（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
| 131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83-000 |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全部 |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32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84-000 | 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33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85-000 |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处罚 | 全部 |  1.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34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87-000 | 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或者补救措施的处罚 | 全部 |  1.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或者补救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或者补救措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35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88-000 | 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36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89-000 |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 全部 |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137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90-000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 全部 |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138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91-000 |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 全部 |  1.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
| 139 | 市政公用 | 处罚-04992-000 |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 全部 |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
| 140 | 市政公用 | 处罚-05538-000 | 用水户未申报用水计划（含变更计划）、使用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不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日洗机动车规模50辆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和使用循环用水设施、供水单位对用水户水费实行包费制、用水户拒不缴纳水费、城市供水企业和非居民用水户的供（用）水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未及时进行维修和改造，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节水评估或者经评估、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又不及时进行整改的处罚 | 全部 |  1.城市节水主管部门负责“用水户未申报用水计划（含变更计划）、使用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不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日洗机动车规模50辆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和使用循环用水设施、供水单位对用水户水费实行包费制、用水户拒不缴纳水费、城市供水企业和非居民用水户的供（用）水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未及时进行维修和改造，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节水评估或者经评估、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又不及时进行整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节水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水户未申报用水计划（含变更计划）、使用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不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日洗机动车规模50辆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和使用循环用水设施、供水单位对用水户水费实行包费制、用水户拒不缴纳水费、城市供水企业和非居民用水户的供（用）水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未及时进行维修和改造，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节水评估或者经评估、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又不及时进行整改”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节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节水主管部门。 |
| 141 | 市政公用 | 处罚-05540-000 | 非居民用水户拒绝提供报表和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表、资料的处罚 | 全部 |  城市节水主管部门负责“非居民用水户拒绝提供报表和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表、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节水主管部门。 |
| 142 | 市政公用 | 处罚-05553-000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143 | 市政公用 | 处罚-05554-000 |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144 | 市政公用 | 处罚-05559-000 |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 全部 |  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145 | 市政公用 | 处罚-05560-000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 全部 |  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146 | 市政公用 | 处罚-05561-000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 全部 |  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147 | 市政公用 | 处罚-05562-000 |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 全部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148 | 市政公用 | 处罚-05563-000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或者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者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 全部 |  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或者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者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或者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者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149 | 市政公用 | 处罚-05564-000 |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 全部 |  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150 | 市政公用 | 处罚-05565-000 | 运营单位在排水户纳管污水未超标的情形下随意关闭排水户纳管设备的处罚 | 全部 |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运营单位在排水户纳管污水未超标的情形下随意关闭排水户纳管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主管部门。 |
| 151 | 市政公用 | 处罚-05575-000 | 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门。 2.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其用途”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门。 |
| 152 | 市政公用 | 处罚-06177-000 |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153 | 市政公用 | 处罚-06178-000 |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 部分（吊销排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154 | 市政公用 | 处罚-06179-000 |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 全部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155 | 市政公用 | 处罚-06180-000 |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 全部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156 | 市政公用 | 处罚-06181-000 | 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排水户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 全部 |  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排水户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排水户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157 | 市政公用 | 处罚-06182-000 |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158 | 市政公用 | 处罚-06183-000 |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 部分（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排水户拒绝、妒碍、阻挠其监督检查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排水户拒绝、妨碍、阻挠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159 | 市政公用 | 处罚-06821-000 |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 全部 |  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160 | 市政公用 | 处罚-06822-000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八、水行政（共61项） |
| 1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21-000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害行洪活动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害行洪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害行洪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2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24-000 |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取水的处罚 | 部分（吊销取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取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取水”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3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25-000 |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的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4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26-000 | 对建设项目未按要求建成节水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未按要求建成节水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项目未按要求建成节水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5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27-000 |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6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28-000 | 对不符规划擅自建设水工程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符规划擅自建设水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不符规划擅自建设水工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7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29-000 | 对不符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工程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符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不符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工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8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31-000 |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9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33-000 | 对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0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35-000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1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36-000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2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37-000 |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行为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3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38-000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林区采伐林木造成水土流失”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林区采伐林木造成水土流失”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4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39-000 | 对未按规定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5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40-000 | 对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6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41-000 | 对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7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42-000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8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43-000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9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44-000 | 对申请人骗取取水申请批文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申请人骗取取水申请批文或者取水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20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45-000 | 对拒不执行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部分（吊销取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执行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21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46-000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部分（吊销取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22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47-000 |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 部分（吊销取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23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48-000 |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24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51-000 |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的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的日常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25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52-000 |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26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53-000 | 对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27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54-000 | 对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28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55-000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29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56-000 | 对易出险防洪工程未建立执行巡查监测制度，未及时除险加固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易出险防洪工程未建立执行巡查监测制度，未及时除险加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易出险防洪工程未建立执行巡查监测制度，未及时除险加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30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57-000 | 对在非常抗旱期拒不执行用水限制措施的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非常抗旱期拒不执行用水限制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31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58-000 | 对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32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59-000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33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60-000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34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61-000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建设水工程以及涉河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建设水工程以及涉河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建设水工程以及涉河建筑物、构筑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35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62-000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施工方案未报备、临时工程未经批准及未按要求采取修复恢复措施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施工方案未报备、临时工程未经批准及未按要求采取修复恢复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施工方案未报备、临时工程未经批准及未按要求采取修复恢复措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36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63-000 | 对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37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64-000 | 对河道采砂中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中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河道采砂中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38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65-000 | 对在水库库区保护范围采挖和筛选砂石、矿藏等活动，向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抛撒污染水体的物体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水库库区保护范围采挖和筛选砂石、矿藏等活动，向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抛撒污染水体的物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水库库区保护范围采挖和筛选砂石、矿藏等活动，向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抛撒污染水体的物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39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67-000 | 对未按照批准的取水条件进行取水设施的建设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照批准的取水条件进行取水设施的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按照批准的取水条件进行取水设施的建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40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68-000 | 对取水许可持证人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部分（吊销取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取水许可持证人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41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70-000 | 对在海塘上擅自破塘开缺或者新建闸门、违法行驶机动车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海塘上擅自破塘开缺或者新建闸门、违法行驶机动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海塘上擅自破塘开缺或者新建闸门、违法行驶机动车”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42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72-000 | 对侵占、毁坏滩涂围垦建设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毁坏滩涂围垦建设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毁坏滩涂围垦建设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43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74-000 | 对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进行后续工程施工的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进行后续工程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44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75-000 | 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水利工程大修、折旧、维护管理费用的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水利工程大修、折旧、维护管理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45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76-000 | 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拒不执行水库降低等级或者报废决定的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拒不执行水库降低等级或者报废决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46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77-000 | 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按照预警方案规定做好预警工作的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按照预警方案规定做好预警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47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78-000 |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界桩或者公告牌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界桩或者公告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界桩或者公告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48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79-000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49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80-000 | 对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50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81-000 | 对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时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时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时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51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82-000 | 对机动车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上通行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上通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机动车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上通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52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83-000 | 对未按规定提供水文监测信息、调度运行信息的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提供水文监测信息、调度运行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53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87-000 | 对在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 全部 |  1.大坝主管部门负责“在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大坝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大坝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大坝主管部门。 |
| 54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88-000 | 对用水户违反节约用水有关规定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用水户违反节约用水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水户违反节约用水有关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55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89-000 | 对非居民用水户拒绝提供用水统计报表和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表、资料的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非居民用水户拒绝提供用水统计报表和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表、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56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90-000 | 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单位未建立工程建设档案和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的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单位未建立工程建设档案和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57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91-000 | 对农村供水单位未按要求供水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单位未按要求供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村供水单位未按要求供水”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58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92-000 | 对影响农村供水正常运行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影响农村供水正常运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影响农村供水正常运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59 | 水事管理 | 处罚-01493-000 | 对从事可能污染农村供水、危害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可能污染农村供水、危害设施安全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从事可能污染农村供水、危害设施安全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60 | 水事管理 | 处罚-06264-000 | 在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的处罚 | 全部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61 | 水事管理 | 处罚-06265-000 | 违反规定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罚 | 全部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反规定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九、应急管理（共8项） |
| 1 | 安全生产 | 处罚-00386-000 |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 部分（其中对未经许可生产、批发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处罚不划转） |  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 2 | 安全生产 | 处罚-00470-000 |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部分（其中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和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不划转）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零售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 3 | 安全生产 | 处罚-00509-000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 全部 |  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 4 | 安全生产 | 处罚-00510-000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部分（其中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和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不划转） |  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 5 | 安全生产 | 处罚-04492-000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数量的规定存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 全部 |  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烟花爆炸种类和限制存放数量的规定存放烟花爆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数量的规定存放烟花爆竹”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 6 | 安全生产 | 处罚-04493-000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许可证的处罚 | 部分（其中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不划转） |  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出租、出借、转让《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出租、出借、转让《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 7 | 安全生产 | 处罚-04495-000 |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和零售经营者未在核准的地点经营，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部分（其中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不划转） |  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在核准的地点经营，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在核准的地点经营，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 8 | 安全生产 | 处罚-05944-000 | 违反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部分（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过程中，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其监督检查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过程中，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 十、市场监管（共1项） |
| 1 | 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 | 处罚-02107-000 |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 部分（划转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及时告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十一、人防（共21项） |
| 1 | 人防（民防） | 处罚-00580-000 | 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 全部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2 | 人防（民防） | 处罚-00581-000 | 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将验收文件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全部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将验收文件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3 | 人防（民防） | 处罚-00583-000 | 擅自施工、擅自迁移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处罚 | 全部 |  1.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施工、擅自迁移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施工、擅自迁移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4 | 人防（民防） | 处罚-00586-000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 全部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5 | 人防（民防） | 处罚-00588-000 |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全部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6 | 人防（民防） | 处罚-00590-000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7 | 人防（民防） | 处罚-00591-000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8 | 人防（民防） | 处罚-00592-000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9 | 人防（民防） | 处罚-00593-000 | 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的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10 | 人防（民防） | 处罚-00596-000 |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全部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11 | 人防（民防） | 处罚-00598-000 |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人防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人防工程的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12 | 人防（民防） | 处罚-99002-000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 全部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13 | 人防（民防） | 处罚-99003-000 | 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的处罚 | 全部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14 | 人防（民防） | 处罚-99004-000 |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 全部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15 | 人防（民防） | 处罚-99005-000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 全部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拒绝、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16 | 人防（民防） | 处罚-99007-000 | 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行为的处罚 | 全部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17 | 人防（民防） | 处罚-99008-000 | 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处罚 | 全部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18 | 人防（民防） | 处罚-99009-000 | 侵占人防工程的处罚 | 全部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侵占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19 | 人防（民防） | 处罚-99010-000 | 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全部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不符合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20 | 人防（民防） | 处罚-99011-000 | 未按规定向人防主管部门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登记手续的处罚 | 全部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向人防主管部门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登记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21 | 人防（民防） | 处罚-99012-000 | 逾期不补报防空地下室使用和维护管理协议的处罚 | 全部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逾期不补报防空地下室使用和维护管理协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十二、地震（共2项） |
| 1 | 防震减灾 | 处罚-03848-000 |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 全部 |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
| 2 | 防震减灾 | 处罚-03855-000 | 爆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全部 | 1.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爆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爆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
| 十三、气象（共2项） |
| 1 | 气象 | 处罚-00780-000 | 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 全部 |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
| 2 | 气象 | 处罚-00781-000 | 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 全部 |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
| 十四、生态环境（共17项） |
| 1 | 生态环境 | 处罚-06493-000 | 违法向水体排放相关污染物的处罚 | 部分（划转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
| 2 | 生态环境 | 处罚-06496-000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以及个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活动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估认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评估认定。 4.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
| 3 | 生态环境 | 处罚-06927-000 | 违反大气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的处罚 | 部分（划转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
| 4 | 生态环境 | 处罚-06921-000 | 在禁燃区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未停用高污染燃料，或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新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未拆除不达标排放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 部分（划转个人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需要对高污染燃料进行认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认定。 4.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
| 5 | 生态环境 | 处罚-06550-000 | 违反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 部分（划转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
| 6 | 生态环境 | 处罚-06625-000 | 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弃留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者弃留”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者弃留”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
| 7 | 生态环境 | 处罚-06553-000 | 畜禽规模养殖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全部 |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畜禽规模养殖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改正，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
| 8 | 生态环境 | 处罚-06582-000 |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 全部 |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责令改正，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
| 9 | 生态环境 | 处罚-00844-000 |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的处罚 | 全部 |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责令改正，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需要环境影响评估认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评估认定。 4.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
| 10 | 生态环境 | 处罚-06626-000 | 畜禽养殖户在禁养区内养殖的处罚 | 全部 |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户在禁养区内养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畜禽养殖户在禁养区内养殖”的，责令改正，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
| 11 | 生态环境 | 处罚-00845-000 | 违法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其他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由生态环境部门认定。 |
| 12 | 生态环境 | 处罚-00846-000 | 违法在人口集中地区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 部分（划转违法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违法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
| 13 | 生态环境 | 处罚-00847-000 | 经营者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未采取其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处罚 | 部分（划转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处罚）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
| 14 | 生态环境 | 处罚-00848-000 |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建设部门应当将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区域的信息与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共享。 |
| 15 | 生态环境 | 处罚-00849-000 |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
| 16 | 生态环境 | 处罚-06548-000 |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 全部（仅限城市市区；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相关立法；各设区市立法已有明确罚则的，按各设区市设定罚款额度执行）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受理“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投诉、举报，以及在巡查中发现上述违法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检测的 ,生态环境部门应立即指派检测人员进行现场噪声检测，并将检测结果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属于噪声污染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监管；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对噪声进行检测，属于噪声污染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噪声检测结果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负责出具“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证明”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夜间施工作业的监管，与其他部门协同做好夜间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
| 17 | 生态环境 | 处罚-06549-000 |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 全部（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相关立法；各设区市立法已有明确罚则的，按各设区市设定罚款额度执行）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受理“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单位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投诉、举报，以及在巡查中发现上述违法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立即指派检测人员进行现场噪声检测，并将检测结果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属于噪声污染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单位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监管，指导其安装符合规定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并规范使用；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对噪声进行检测，属于噪声污染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噪声检测结果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
| 十五、农村环境卫生（共1项） |
| 1 | 农村环境卫生 | 处罚-06736-000 | 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处罚 | 全部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2.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